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正 102.12.16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9 次科務會議修正 108.04.24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美容造型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使學生實習期間作息正常,遵守實習單位 工作規範,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請假類別包括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。
- 三、本科學生前往各實習業界,應依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,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各類請假均應填寫請假申請單,檢附有關證明文件,並寄送本科登錄。
- 五、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,並於事後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,違者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六、事假:學生應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,如遇緊急偶發事件,得於當天以電話 或其他方式,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,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
#### 七、病假:

- (一)身體不適而需就醫,請假天數未達三日者,得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 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,並於事後持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,儘 速補辦請假手續。
- (二)請假在三日以上,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,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外, 應儘速持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,補辦請假手續。

## 八、喪假:

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,向輔導老師或實習主管報備,並儘速持 計文補辦請假手續(計文上含學生姓名,或死亡診斷證明加家長證明亦可 代替計文)。請假日數為父母七日,其他直系親屬三日,旁系親屬一日。

## 九、補實習辦法:

- (一)請事假者,應加倍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二)請病假者應補足所缺時數。若有住院或經查實無法補完實習者,經輔 導教師同意可免補實習。(但若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,超出 部份應補足所缺時數)
- (三)喪假可免補實習,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總時數四分之一者,超出部分,應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四)遲到三十分鐘以內,重補實習三十分鐘;逾三十分鐘者,應加倍補足 所缺時數。
- (五) 曠職除依本要點規定處分外,須三倍補足所缺時數。
- (六)補實習時數原則以在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,特殊情況者由本科另案 處理。
- (七)補完時數者應填寫實習紀錄單,陳單位指導或實習主管,簽章後交回

#### 十、曠職:

- (一)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,視為曠職。
- (二)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累計達七日者,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#### 十一、上班規定:

- (一)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,於業務上需要,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、早班等情形,學生應接受不得拒絕,如須加班應填寫加班申請單。
- (二)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,須經部門主管核准。
- 十二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,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,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者,依本校(含本科)有關規定處理,且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#### 十三、獎勵方面:

- (一)有下列事蹟者,應提請學校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:
  - 1.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,建議嘉獎獎勵:
    - (1)實習努力,優良成績。
    - (2)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。
    - (3)拾金(物)不昧。
    - (4)品行端正,足資模範。
    - (5)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。
  - 2.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建議小功獎勵:
    - (1)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(經實習單位提出者,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)。
    - (2)参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。
    - (3)在實習或服務,表現優異,光大校譽。
    - (4)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,足為他生模範。
    - (5)扶助同學或他人,有事實證明,足以表揚。
    - (6)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處置適當,獲得良好評價。
    - (7)拾金(物)不昧,且價值較大。
    - (8)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。
  - 3.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建議大功獎勵:
    - (1)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。
    - (2)愛護學校,有事實表現,足以增進校務發展。
    - (3)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,堪為他人楷模。
    - (4)参加全國性比賽,名列前矛。
    - (5)在實習期間,其行為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。
    - (6)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,因而提高校譽。
    - (7)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。
- (二)符合上述事蹟經提報送交本科科務會議討論,得頒發獎項:

- 1.實習特殊貢獻獎: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,得經實習合作單位、實習 輔導教師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,經本科科務會議 評定通過,得頒實習特殊貢獻獎。
- 2.模範實習學生獎:學生在實習期間成績優秀,或在實習合作單位有 優良事蹟者,得由實習合作單位、實習輔導教師 提報經本科科務會議評定,頒發模範實習學生 獎。
- 3.熱心服務獎: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(經實習單位提出 者,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)或校外實習實習期 間服務同學表現優良,由實習合作單位、實習輔 導教師提報經本科科務會議評定通過,得頒熱心 服務獎。

十四、懲罰方面:應提請學校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。

- (一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建議小過以上處分:
  - 1.對上司態度傲慢。
  - 2.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。
  - 3.挑撥離間,惹事生非。
  - 4.破壞團體秩序。
  - 5.在外行為不檢,有損校譽。
  - 6.拾金不報,佔為己有。
  - 7.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。
  - 8.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。
  - 9.服裝儀容不整,有違善良風俗。
  - 10.逾假遲歸。
  - 11.不假外出。
  - 12.上、下班無故遲到、早退。
  - 13. 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,情節輕微。
  - 14.私自轉換實習單位,情節輕微。
  - 15.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。
- (二)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建議大過以上處分:
  - 1.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,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。
  - 2.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。
  - 3.涉足不良場所(如:賭博、電動玩具場所、色情場所),有損校 譽。
  - 4.經常違背學校規定,屢勸無效。
  - 5.假借名義,從事不正當活動。
  - 6.酗酒滋事,有辱校譽。
  - 7.國內(外)實習或旅遊時,行為不當,有損校譽。
  - 8.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。

- 9.私自轉換實習單位,未經學校核准同意,情節重大。
- 10.擅自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,違反誠信影響校譽,情節重大。
- 11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。
- (三)學生如有重大違規或有下列行為者,經實習單位或訪視輔導老師書面 告知後,本科得會同學務處派員前往訪視,並將訪視情形提報本校 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:
  - 1.校外鬥毆。
  - 2.有竊盜或詐欺行為。
  - 3.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。
  - 4.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。
  - 5.向顧客強索小費。
  - 6.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或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。
  - 7.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。
  - 8. 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。
  - 9.上班時間內睡覺,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。
  - 10.介入色情媒介。
  - 11.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。
  - 12.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(如受賄、圖利他人)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。
  - 13.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。
  - 14.訛詐、辱罵或威脅主管者,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,或以 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。
  - 15.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,集體請願及製造 勞工糾紛。
  - 16.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。
  - 17.連續曠職三天以上,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。
  - 18.参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、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。
  - 19.操行不良,屢誡不聽,不堪造就。
  - 20.故意損毀實習單位、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。
  - 21.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,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。
  - 22.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(迷幻藥或毒品)。
  - 23.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,情節嚴重。
  - 24.未依規定在原登記實習單位實習,有欺瞞行為。
  - 25.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情節重大。
  - 26.犯有其他重大過失,合於退學或開除。
- (四)因惡意造成實習單位或顧客損失,經查屬實,依情節輕重,扣操行或 實習總分各二~六分,並應照價賠償,惡行重大得經本科科務會議 決議依校規處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